考試院令　　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
考臺銓二字第11507001791號

修正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、中央警察、消防、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內政部消防署」,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、中央警察、消防、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內政部消防署」

院　　長　周弘憲

警察官職務等階表

甲、中央警察、消防、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

內政部消防署																		備註
官等	官階	本俸俸級	本俸俸額	職務名稱														
警監	特階	一	770															
	一階	一	680	署長														
		二	650															
	二階	一	625		副署長													
		二	600															
	三階	一	575			主任秘書	組長	主任	參議									
		二	550															
	四階	一	525							副組長	副主任	秘書	視察	專門委員				
		二	500															
		三	475															
警正	一階	一	450												科長	秘書	視察	
		二	430															
		三	410															
	二階	一	390														專員	
		二	370															
		三	350															
	三階	一	330															科員
		二	310															
		三	290															
	四階	一	275															
		二	260															
		三	245															
警佐	一階	一	230															科員
		二	220															
		三	210															
	二階	一	200															
		二	190															
		三	180															
	三階	一	170															
		二	160															
		三	150															
	四階	一	140															
		二	130															
		三	120															
		四	110															
		五	100															
		六	90															